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二字第1123615985號



主旨：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可供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本縣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之地點。

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懸掛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至113年1月12日止，共30日。
- 二、可懸掛地點：除下列第三點所列地點以外，其他鄉鎮市採全區開放，詳如附件「112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可供懸掛競選廣告物之地點」。
- 三、下列地點禁止懸掛：
 - (一)政府機關、療養院、醫院及其周邊50公尺禁止懸掛。
 - (二)公園、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禁止懸掛。
 - (三)禁止跨越道路。
 - (四)中央分隔島、天橋、國道高速公路之交流道100公尺、路口10公尺內及火車站前廣場禁止懸掛。
 - (五)斗六市雲林路二段(明德路口至中山路口)、大學路三段、明德北路(雲林路二段路口至中山路口及其範圍內禁止懸掛(競選辦事處兩側10公尺範圍內除外)、西螺鎮大橋路(西螺鎮大橋頭至延平路口)及延平路(大同路口至公正路)及大埤鄉大埤圓環周遭及各道路交叉口影響行車安全地點禁止懸掛。

- 四、懸掛期間應加強維護管理且不得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秩序，勿重疊懸掛並避免影響市容觀瞻，如有影響他人者，本縣環境保護局及轄區各公所將予以拆除或責令懸掛單位自行拆除。
- 五、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應於投票日後7日即113年1月20日以前自行清除完畢。
- 六、請各候選人或政黨等設置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或專人有效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及脫落等情形或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應自行拆除，若未依前述原則辦理設置之廣告物，本府或各轄區公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逕行拆除銷毀。

縣長張麗善